

復審人 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194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犯廢棄物清理法、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於 114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妨害兵役、多件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前科，再犯多次廢棄物清理法、竊盜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影響環境衛生並危害公共利益，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又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194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妨害兵役前科，因退伍後長住彰化，教召單寄至板橋家中，家中無人，故不知收到通知；犯多件廢棄物清理法，現場皆有清除還原行為，唯有被他人惡性詐欺工資，本人不滿故將以清運垃圾歸還至現場；竊盜鄰居車牌，因被通緝，獨自帶六歲孩子生活，擔心被捕故犯此罪，當日便歸還車主；有筆犯罪所得 76 萬 5,000 元，共犯兩人欺騙本人載運貨車兩車次，實則向公司請款一年份，本人毫不知情，卻共同擔負這筆犯罪所得；唯一一個被害人，占用到他的土地，賠償 10 萬元並與對方和解，對方要求 16 萬元，已簽和解書待我出監工作後歸還；共

同承擔犯罪所得現已剩 42 萬餘元，原冠上 90 萬元，這樣是否有繳超過一半；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因孩子被復審人同母異父的妹妹帶去社會局置之不理，同事好意代傳一封簡訊告知，卻被借題發揮致電監所而被辦違規，因在違規舍隔離調查時救下同房自縊同學，獄方獎勵功過相抵，此後認真配合獄方規定；執行超過 8 成 5 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688 號、111 年度聲字第 62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

考量復審人犯 8 件廢棄物清理法、竊盜等罪，犯行影響環境衛生並危害公共利益，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新臺幣 90 萬 4,070 元犯罪所得，另於執行期間曾因於監外作業期間委託廠商職員傳遞訊息，而有 1 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妨害兵役、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妨害兵役前科，因退伍後長住彰化，教召單寄至板橋家中，家中無人，故不知收到通知；犯多件廢棄物清理法，現場皆有清除還原行為，唯有被他人惡性詐欺工資，本人不滿故將以清運垃圾歸還至現場；竊盜鄰居車牌，因被通緝，獨自帶六歲孩子生活，擔心被捕故犯此罪，當日便歸還車主；有筆犯罪所得 76 萬 5,000 元，共犯兩人欺騙本人載運貨車兩車次，實則向公司請款一年份，本人毫不知情，卻共同擔負這筆犯罪所得」之部分，查判決書載，復審人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竊取車牌，於同年月 31 日遭查獲並扣得車牌，所訴當日便歸還車主，與事實未合，自不足採；次查復審人妨害兵役前科及所犯廢清物清理法、竊盜等罪，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唯一一個被害人，占用到他的土地，賠償 10 萬元並與對方和解，對方要求 16 萬元，已簽和解書待我出監工作後歸還」之部分，未提供具體資料佐證，自不足採。再訴稱「共同承擔犯罪所得現已剩 42 萬餘元（原冠上 90 萬元），這樣是否有繳超過一半」之部分，查所提供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執行命令，係復審人滯納環境教育法事件之罰鍰遭強制執行，與犯罪所得無涉。末訴稱「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因孩子被復審人同母異父的妹妹帶去社會局置之不理，同事好意代傳一封簡訊告知，卻被借題發揮致電監所而被辦違規，因在違規舍隔離調查時救下同房自縊同學，獄方獎勵功過相抵，此後認真配合獄方規定；執行

超過 8 成 5」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